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1079



INTERIM
REPORT | 20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公司秘書

陳卓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張三貨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三貨先生 主席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Manufacturers Bank
多倫多道明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79

本公司網站

www.pinegroup.com

中期業績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2	62,790	154,329
銷售成本		(67,484)	(146,853)
毛(損)利		(4,694)	7,476
其他收入		216	4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3)	(1,9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03)	(6,6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53)	(263)
融資成本		(284)	(34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4
除稅前虧損	3	(15,721)	(1,1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94	(225)
期內虧損		(15,527)	(1,4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0)</u>	<u>35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007)</u>	<u>(1,074)</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3,736)</u>	<u>(1,449)</u>
非控股權益	<u>(1,791)</u>	<u>25</u>
	<u>(15,527)</u>	<u>(1,424)</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4,166)</u>	<u>(1,151)</u>
非控股權益	<u>(1,841)</u>	<u>77</u>
	<u>(16,007)</u>	<u>(1,074)</u>
每股虧損	5	
基本(美仙)	<u>(1.06)</u>	<u>(0.14)</u>
攤薄(美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	853
開發成本		—	—
商譽	11	7,163	—
其他無形資產	6	13,932	—
或然代價	7	753	—
商標		3	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493	484
租金按金		66	47
		<u>23,285</u>	<u>1,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64,167	100,4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021	12,665
或然代價	7	1,931	—
應收貸款	9	9,562	9,162
可收回稅項		17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4	8,681
		<u>106,282</u>	<u>131,0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7,690	48,763
合約負債		94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7,511	7,511
向董事貸款		2,962	—
應付稅項		273	9
已抵押銀行貸款		9,022	13,334
		<u>57,552</u>	<u>69,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8,730</u>	<u>61,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015</u>	<u>62,777</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45	14,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3,519</u>	<u>47,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64	61,575
非控股權益	(810)	1,031
	69,754	62,6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61</u>	171
	<u>72,015</u>	<u>62,7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賬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394	-	11,963	54,245	2,062	56,30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449)	(1,449)	25	(1,4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98	-	-	298	52	35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8	-	(1,449)	(1,151)	77	(1,07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	-	391	-	391	-	391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551	2,756	-	-	-	-	3,307	-	3,307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1,812	9,784	-	-	-	-	11,596	-	11,5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214</u>	<u>39,623</u>	<u>2,954</u>	<u>692</u>	<u>391</u>	<u>10,514</u>	<u>68,388</u>	<u>2,139</u>	<u>70,527</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214	39,623	2,954	524	532	3,728	61,575	1,031	62,606
期內虧損	-	-	-	-	-	(13,736)	(13,736)	(1,791)	(15,5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30)	-	-	(430)	(50)	(4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30)	-	(13,736)	(14,166)	(1,841)	(16,0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	-	1,641	-	1,641	-	1,641
發行股份(附註11)	2,831	18,683	-	-	-	-	21,514	-	21,5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045</u>	<u>58,306</u>	<u>2,954</u>	<u>94</u>	<u>2,173</u>	<u>(10,008)</u>	<u>70,564</u>	<u>(810)</u>	<u>69,7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3)	(2,0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	455
融資活動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269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1,473
其他	(2,151)	4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1)	15,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74)	13,61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1	7,0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	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84</u>	<u>20,929</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I.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兩者涉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產生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推斷應用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 貿易業務
- 電腦軟硬件系統開發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以及貿易業務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某個時點確認。

就電腦軟硬件系統開發而言，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收益確認政策並推斷應用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營運部門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其他品牌產品」)；放債服務；貿易業務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其貿易業務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經營分部已予以呈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及其比較數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		其他		電腦	
	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放債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u>26,867</u>	<u>29,103</u>	<u>482</u>	<u>4,235</u>	<u>2,103</u>	<u>62,790</u>
分部業績	<u>(13,814)</u>	<u>163</u>	<u>196</u>	<u>(91)</u>	<u>11</u>	<u>(13,535)</u>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6)
融資成本						<u>(284)</u>
除稅前虧損						<u><u>(15,721)</u></u>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其他	放債服務	貿易業務	電腦	綜合
	品牌產品	品牌產品			軟件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系統開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u>116,611</u>	<u>37,718</u>	<u>—</u>	<u>—</u>	<u>—</u>	<u>154,329</u>
分部業績	<u>1,521</u>	<u>(416)</u>	<u>—</u>	<u>—</u>	<u>—</u>	<u>1,105</u>
利息收入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67)
融資成本						<u>(345)</u>
除稅前虧損						<u>(1,199)</u>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816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0	—
商標之減值虧損	1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645	—
折舊及攤銷	<u>132</u>	<u>210</u>
	<u>1,760</u>	<u>210</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3	3
— 其他司法權區	(197)	222
	<u>(194)</u>	<u>225</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3,736)</u>	<u>(1,44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302	1,013,074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302</u>	<u>1,013,074</u>

兩個期間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兩個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6.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如附註11所載)產生之客戶關係**14,707,235**美元。其他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攤銷**645,154**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或然代價

溢利保證(按暫定基準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溢利保證－非流動	753	–
溢利保證－流動	1,931	–
	2,684	–

溢利保證指里和有限公司(「里和」)(作為賣方)就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常裕」)(「收購事項」)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才冕」)(作為買方)提供之保證，其中本集團(i)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ii)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及(iii)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常裕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不低於**14,5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未達成溢利保證，里和及／或胡仲文先生(即賣方擔保人)須向才冕賠償相關保證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而有關賠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或然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18,183,587**元(相當於約**2,684,079**美元)乃基於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至30日	14,614	7,478
31至60日	5,688	2,112
61至90日	603	1,142
90日以上	3,094	830
貿易應收款項	23,999	11,5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	1,103
	25,021	12,665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9,562	9,162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8%計息，到期日介乎三至九個月。所有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至30日	20,425	33,021
31至60日	2,139	10,134
61至90日	373	1,595
90日以上	9,933	1,118
貿易應付款項	32,870	45,868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0	2,895
	37,690	48,763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才冕(作為買方)與里和(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代價為220,8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里和已向才冕保證及擔保本集團(i)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ii)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及(iii)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常裕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不低於14,5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倘未達成溢利保證，里和及／或擔保人須向才冕賠償相關保證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而有關賠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金額)。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已轉讓代價(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美元
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a)	21,514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b)	<u>(2,6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830</u></u>

附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所報市價每股0.76港元釐定。
- (b) 或然代價安排指里和根據買賣協議就向才冕提供之溢利保證。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18,183,587元(相當於約2,684,079美元)乃基於漢華進行之估值估計。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釐定，並計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由於公平值尚未確定，有關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於收購事項日期按暫定基準釐定。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被收購方 財務記錄中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資產淨值 之暫定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	119
商譽	150	(150)	-
其他無形資產	-	14,707	14,707
應收賬款	614	-	6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	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	-	80
存貨	881	-	881
應付賬款	(181)	-	(181)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1)	-	(1,791)
銀行貸款	(594)	-	(594)
遞延稅項負債	-	(2,206)	(2,206)
	<u>(684)</u>	<u>12,351</u>	<u>11,667</u>

由於公平值尚未確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於收購事項日期按暫定基準釐定。

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18,830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11,6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63</u>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常裕之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將不可扣稅。

由於公平值尚未確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於收購事項日期按暫定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美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包括常裕應佔溢利**641,62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包括常裕產生之收益**2,103,125**美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因常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所貢獻之收益及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董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上會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62,790,000**美元，毛損為**4,694,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則分別為約**154,329,000**美元及毛利約**7,476,000**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為**8,906,000**美元，導致錄得淨虧損**15,527,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加密貨幣的市值大幅上漲。其總市值由年初之約**180**億美元上漲至年底之約**8,000**億美元。於該期間，礦場使用大量高端加密特性圖像顯示卡開採貨幣。該等加密中心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致使整體配件出現短缺。因此，我們需要不惜以更高成本去確保未來有芯片組及關鍵配件交付。

二零一八年則截然不同。加密貨幣的價值下降近**80%**。不僅有關加密貨幣開採之圖像顯示卡需求消失，不少礦工亦拆卸機器並將已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異常低廉之價格湧入市場。這對整個市場造成了嚴重破壞。同樣，我們有較高成本的存貨，而以大幅折扣銷售產品。高材料成本及低銷售價格變動迅速，導致銷售量出現前所未有的暴跌。

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本公司已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動用最高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松景大慧(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松景大慧」)，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持有松景大慧之**60%**股權。董事認為，進入新業務範圍將拓寬本集團收益基礎，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功收購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泰富信通」)。泰富信通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於二零零三年，泰富信通於廣州成立總部，目前其員工總數超過**80**人。

藉助於資訊科技行業 15 年以上之豐富經驗，泰富信通已於資訊科技行業贏得良好聲譽，並已開發出多種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為各級政府自主研發之平台，(ii) 市場監管部門之綜合平台，(iii) 法律實施系統、大數據管理平台及食品安全及追溯管理平台，及 (iv) 超過 30 項擁有在政府部門註冊版權之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泰富信通將透過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將其業務由政府部門進一步拓展至商業部門。

業務前景

我們認為加密貨幣之價值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波動，且長期持續保持低位，這將導致更多易手圖像顯示卡以遠低於其實際替換成本之價格不斷湧入市場。我們相信，圖像顯示卡市場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波動及低迷。

經慮及上述事宜，我們將採取審慎政策並回歸本源以管理存貨及精簡業務，以保持競爭力。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削減經營成本及存貨水平，並於所有該等影響逐漸消退後繼續專注於傳統遊戲市場。

由於優質電腦配件業務分部之競爭將保持激烈態勢，董事將繼續檢討現有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戰略方向及營運，以制定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

儘管董事認為放債業務之前景樂觀及該業務之潛力巨大，惟我們仍將採取審慎態度經營放債業務，以期盡量降低壞賬風險。

對於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我們將向該分部分配更多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日後中國政府或私營部門對該等軟硬件系統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將密切監控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我們預計，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將成為主要溢利來源。

董事認為，本財年上半年開展該等新業務分部將使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期拓寬其收益基礎，長遠而言為股東提高其盈利能力。日後，我們將於市場不斷發掘任何投資良機，為股東增加財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48,730,000**美元及約**70,56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1,390,000**美元及約**61,575,000**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為約**1.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9**)。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約**9,02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3,334,000**美元)，由擔保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銀行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為約**27,29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4,013,000**美元)。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總額達約**5,58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681,000**美元)。

資本架構

除下文「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6%**(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3%**)。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在支付進口零件及原料貨款時，及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使用外匯，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為方便清付進口貨款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集團以其出口收益來維持外匯結餘，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及加元計值，而無擔保風險將會來自外幣應付款項及貸款超過其外幣收益。期內，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分部資料

本集團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益為約**26,867,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16,611,000**美元減少約**77%**。分部虧損為約**13,814,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溢利約**1,521,000**美元。我們將降低存貨水平並精簡業務。

其他品牌產品

於該同一期間，該分部之收益為約**29,103,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約**37,718,000**美元。分部溢利為約**163,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虧損約**416,000**美元。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以保持競爭力。

放債服務

於回顧期間，分部收益為約**482,000**美元及分部溢利為約**196,000**美元。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分部收益為約**4,235,000**美元及分部虧損為約**91,000**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於回顧期間，分部收益為約 2,103,000 美元及分部溢利為約 11,000 美元。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才冕(作為買方)、里和(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里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才冕有條件同意收購常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20,800,000 港元，已由才冕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 220,8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42 名辦公室員工，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143 名辦公室員工增加 69%。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 6,159,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 4,292,000 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張三貨	受控制公司	714,163,680 (附註1)	53.83%

好倉：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趙亨泰	受控制公司	1,500 (附註2)	1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並以明智環球之名義登記，而明智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均被質押作為授予明智環球融資之抵押。
- 該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股份由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y Perfect之名義登記，而Simply Perfe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41%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趙亨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imply Perfec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三貨	實益擁有人	16,860,000 (附註1)	1.27%
陳卓豪	實益擁有人	19,260,000 (附註2)	1.45%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股股份0.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860,000股股份。
2.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股股份0.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3,26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亨泰先生及其妻子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松景實業」）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松景實業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松景實業之章程細則，倘松景實業清盤，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松景實業之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4,163,680	好倉	53.83%
			(附註1)	714,163,680	淡倉
	南珍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714,163,680	好倉	53.83%
			(附註1)	714,163,680	淡倉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714,163,680	好倉	53.83%
			(附註2)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	714,163,680	好倉	53.83%
			(附註2)		
	曾令祺	受控制公司	714,163,680	好倉	53.83%
			(附註2)		
許愛蘭	實益擁有人	110,860,000	好倉	8.35%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 (附註3)	好倉	15%

附註：

1.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14,163,680股股份。明智環球由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被質押作為授予明智環球融資之抵押。
2. Hammer Capit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分別擁有5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y Perfect之名義登記，而Simply Perfe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41%之股本由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由股東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藉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激勵或獎勵。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修訂及董事認為，修訂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關修訂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除非予以注銷或修訂，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計劃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授予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80,140,000份購股權。釐定行使價每股0.46港元之基準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1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陳卓豪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3,260,000
其他承授人	顧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56,0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 1,641,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00 美元)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按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未獲全面遵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使業務決策及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本公司認為沒有必要馬上更改此項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有關條文，本公司擬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規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修訂並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告知，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張先生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所開立之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保證金賬戶」），作為抵押其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張先生已告知本公司，根據適用於保證金賬戶之條款及條件，經紀已於禁售期內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00份保證金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出售事項」），以償付結欠經紀之尚未償還結餘。

董事（張先生除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項下之特殊情況作出，故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應獲准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79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2019

WWW.PINEGROUP.COM